

香港單親協會

對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 對單親家長的安排」的回應

香港單親協會一向鼓勵單親投入自力更生行列，早在90年代已經多次向政府提出，要求在政策上協助領取綜援的單親盡早脫離綜援，至今協會仍然堅持這個要求，對這次政府推出推動綜援單親邁向自力更生的計劃，本會有以下積極的回應及建設性的意見。

回應：

1. 本會宗旨為“自強自助再助人”，不少單親在本會努力下領略到工作帶來的成功感和自信自尊的提升，生活得充實豐盛，使本會同仁更堅信只有自力更生才是脫貧的唯一出路。
2. 無論社會經濟如何，政府應該鼓勵有能力者工作，而不只是在政府財政緊絀時才縮緊福利網。
3. 多年來的綜援政策從沒措施協助領取者離開綜援網，只是在領取者不合格時便自動失去資格，例如單親最幼孩子滿15歲家長就失去資格，但該家長已經兩鬢白髮，與社會脫節多年，很難找到工作。
4. 在我們經驗裡，越年輕的家長找到工作的機會越大。越新跌入綜援網者的工作動力越大。
5. 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過活對孩子的負面影響已是不爭的事實，只有協助家長投入工作才能令整個家庭的自尊提升。
6. 現在有接近四萬戶單親依靠綜援生活，零三至零四年度用了30.22 億元，平均每戶一年獲發約八萬元生活費，這沒將醫療費算在內。
7. 去年關閉的每間單親中心每年約需一百五十多萬，在一年內只要能幫助二十戶單親脫離綜援則政府已經有賺了。而可以幫助的，不是一個單親家庭，亦包括其下一代，就是以這播種的方式，才可協助單親每成員脫離綜援網，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8. 欣葵計劃的效果未如理想，是當時政府只是輕描淡寫地處理單親就業問題，在轉介單親參與此計劃時沒要求將就業放在首要達到的目的內。

9. 按領取綜援單親的背景資料，她／他們的勞動競爭力不高，自己的能力需要提升外，孩子的照顧也需要有妥善的安排，才能使單親無後顧之憂地工作。
10. 本會認為要讓這些單親脫貧只有靠可以持續的工作機會，而不是將他們趕出綜援網就可以達到脫貧的目的。
11. 要讓單親可以維持長久的工作動力和能力就要從“充能”（Empowerment）開始，每個人的情況不同，能力也不同，起步點也不會相同。一個完善的計劃不應該只有一個入口點，如果可以讓他們從自己的站立點起步則成功機會更大。
12. 孩子的年齡不會是家長能否工作的指標，家長的工作能力和家庭管理能力、子女管教能力才是家長能否工作的指標。
13. 如果孩子已經長大但家長還是沒有工作動力和能力的話，這家長雖被逼脫離單親綜援，但又會跌入失業綜援網內，結果一輩子在綜援網內打滾。
14. 家長的工作技巧是否適合市場需要，及市場上是否有足夠的工作崗位提供都是能否找到工作的關鍵。
15. 在本會經驗裡，就業後最初兩個月是關鍵期，應該在這段時期給予最大的支援及鼓勵。

本會建設性意見：

1. **重開單親中心**，以協助單親脫離綜援網為主要目標。
2. **訓練**有關的工作人員，例如社工及保障部職員，令其掌握單親特點，以協助單親就業為主要工作目標。
3. **每位**跌入綜援網的**單親**就應該派一位社工作為其**個案經理**，協助計劃未來生活藍圖，按個案的情況制訂學習計劃，務求最短的時間脫離綜援網為目的，亦助其提升其解決問題能力。
4. 如果已準備好工作的單親就安排好孩子照顧及找尋工作，社工協助其掌握其他生活技巧和擴廣生活圈子，**提升其持續工作的能力和條件**。

5. 短期內未能工作的單親家長由社工安排參加培訓，**需要定期與社工面談**跟進計劃，除了學習一技之長外，還要提升其軟性技巧，讓其全面發展，孩子也應該接受培訓提升其自顧能力，減少家長的擔心，讓這家長預備隨時**準備好就可以投入工作**。
6. 協助單親**長久脫離綜援網要增強其持續能力及維持工作的決心**，初期社工需要多些精神時間的投入，待其能力鞏固後可以逐漸減少協助，甚至該單親還可以現身說法鼓勵其他單親邁向自力更生。
7. **孩子年齡越接近十五歲的家長應該得到多些資源協助其在短期內建立工作能力**，並在其參與工作後的一段時間繼續跟進，協助其解決因上班而產生的問題及鼓勵其留在工作崗位內。此外，落實再培訓計劃內單親家長優先就讀之安排，引領各社福機構及培訓單位共同推動單親人士自力更生。現在雖有此「條文」，但各單位如沒此概念，收生時仍只以入職機會高者為優先收生標準。
8. 給予願意工作的單親**有期限的額外津貼**，協助及鼓勵其解決因上班而帶來家庭內的變動需要。例如現有的**單親補助金**可以作此用途。
9. 暫時未能出外工作的單親亦應該可以在需要時**實報實銷**地使用該補助金，尤其**避免獨留兒童在家之用**。
10. 鼓勵各小學在校內開設**課餘托管**，令家長放心工作。
11. 鼓勵各地區團體開設**假期活動**，照顧在學校假期中父母要上班的單親孩子。
12. 鼓勵**工商界贊助課餘活動**，令單親不至於因工作時間或薪水不及綜援而減少孩子的課餘活動機會。
13. 設立“**街坊褓姆**”制度，給與培訓及登記、監管，使單親可以在住所附近找尋適合的褓姆，有需要時可以以單親補助金津貼托兒費。
14. 進行**社會教育**，建立積極單親正面形象，減少對單親的歧視，糾正僱主對單親的誤解，令其增加聘請單親的動力。
15. 動員工商界，尤其是公共事業公司給予工作的單親各種優惠，例如**電費煤氣、交通費等的減免**，鼓勵商界共關懷，動員整個社會參與。這

些優惠及補助在最初兩三個月內最重要。

16. 設立獎勵計劃及廣泛宣傳，對參與工作的單親獎勵，以製造及推廣“勞動最光榮”的社會風氣。

總結：

1. 重開單親中心，以協助單親脫離綜援網邁向自力更生為主要目標。
2. 政府維持每年投資一百五十萬在每間單親中心，平均每年協助二十戶單親離開綜援網就已經可以替政府節省一百六十萬元。當然，這不能期望有立杆見影的效果，十數年的習慣需要時間去更改。
3. 只要家長及孩子都準備好，孩子的年齡不須是家長能否工作的指標。
4. 只要家長已準備好，孩子的照顧也安排好，本會認為年幼子女為6至14歲的單親家長可以工作，不論是兼職或全職。
5. 給予社工及有關同工培訓，協助其建立助人自助的觀念及技巧，則事半功倍。
6. 本會同意不應以做義工代替有收入的工作，義工是在自己有能力之後再助人的事。但如果在未能找到工作時可以做義工以維持和社會的接觸，以及提升能力感和自信心，仍要以找有收入的工作為先，做義工為後。
7. 欣葵計劃的效果雖未如理想，但其內容還是證明有可取之處，可以改為向未有能力即時投入勞動市場的單親提供的踏腳石，鼓勵就業觀念，連接就業輔導計劃，向單親提供一條龍服務，讓不同背景的單親在整個計劃中有不同的插入點。
8. 重視就業後首季的輔導工作，給予足夠支持使就業者有信心留在工作崗位裡。
9. 單親補助金可作彈性處理，包括獎勵及應急。

10. 需要跨政策局的合作，除了社會福利署外，還需要有教育署、康體署、房屋署、勞工處、再培訓局等等的協作，一定能幫助單親家庭邁向自強自助再助人。
11. 只要政府重視，可以動員整個社會協助單親重返勞動市場。

22-05-2005

香港單親協會